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1月9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绍夫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7日